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鄂通信局函〔2021〕8号

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电信网码号资源年报和检查工作的通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其他码号使用者：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年报和检查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20〕2337号）精神，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情况年报和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码号年报工作的范围和主体

本次码号资源年报的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湖北省通信管理局核配的电信网码号资源，包括：各类电话接入短号码、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本地电话网局号、公众移动通信网号码、智能业务接入码等。

参加码号年报的主体：上述各码号资源的使用者。

二、年报的步骤和安排

码号年报分为三个步骤：年报通知、数据报送、年报总结，具体安排如下：

（一）年报通知（2021年1月31日前）

我局负责组织湖北省内码号使用者的年报工作，并将码号年报工作要求通知到各相关码号使用者。

（二）核查核实（2021年3月31日前）

各码号使用者应在2021年3月31日前通过互联网登录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index>），进入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码号年报数据信息（格式要求和操作方法详见系统说明；基础电信企业通过系统上传年报表报送）。

（三）年报总结报送（2021年5月31日前）

我局将对年报工作进行总结，相关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做好本地区码号资源年报组织工作

一是加大码号年报催报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码号使用者参报率。**二是**对逾期未履行年报义务的码号使用者进行社会公示，并将其纳入通信行业信用管理，将此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后续码号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三是**做好政策宣贯和咨询服务，及时、妥善解决年报中发现的问题。

（二）码号使用者应自觉履行年报义务

一是如期、完整、真实、准确填报码号年报数据信息,确保年报数据全面真实反映相关码号资源实际使用情况,我局后续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规定开展双随机检查,年报数据的真实性将作为检查项目之一。二是及时关注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我局做好相关码号资源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 基础电信企业应积极配合、支撑我局做好码号年报工作

一是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如期完成各自码号资源的年报数据报送工作,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其他各类码号资源在本网的接入和开通情况。二是对于未履行年报义务的码号使用者,在提供通信资源、接入服务或其他业务合作时应审慎考量。三是各基础电信企业对本地网所接入的各类码号的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四) 其他有关要求

1. 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指定负责码号年报工作的联系人,并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本次年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519550715@qq.com。

2. 码号年报政策及系统使用情况请拨打咨询电话 12381。

四、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89 号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人：黄 卉

联系电话：027-87796600

电子邮箱：519550715@qq.com

